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758,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

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李双友，董事何勤、裴蓉、汪思洋、屠鹏飞、张旭良、郭云沛、平其能因其他公务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姚卫平、监事杨庆军因其他公务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及其他高管均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4、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冯楠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758,671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294,31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52,860	100	0	0	0	0
2	关于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的议案	5,152,86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3,758,671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9%，均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次会议无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52,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

议案 2 因涉及公司董事汪思洋、监事杨庆军对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为关联交易议案。因汪思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及其父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17,464,358 股，其余应回避表决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东、冯楠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的王晓东律师、冯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